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 | | | | | |
|------|---|-------|-----------|-------|-------------|
| 發言日期 | 101.03.29 | 發言時間 | 13:56:00 | | |
| 發言人 | 郭瑜玲 | 發言人職稱 | 總經理 | 發言人電話 | 02-27196678 |
| 主旨 |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籌措資金 | | | | |
| 符合條款 | 第10條第7款 | 事實發生日 | 101.03.29 | | |
| 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1/03/292. 增資資金來源: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實際籌資需要，擇一或二者搭配辦理。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不超過3億股。4.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5. 發行總金額:面額不超過新台幣30億元。6. 發行價格:尚未決定。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尚未決定。8. 公開銷售股數:尚未決定。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尚未決定。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尚未決定。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尚未決定。13. 其他應敘明事項:關於本次籌資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調整、訂定與辦理。 | | | | |